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多氟多阳福年产 2 万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二期)项目主装置厂房工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2年11月20日